

郑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实施办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财教〔2010〕567号）、《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关于进一步提高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实施意见》（豫财教〔2011〕339号）、《教育部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通知》（教高〔2013〕1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估目的

专业是办学基础，专业建设水平直接影响了人才培养质量。组织开展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旨在全面、客观地了解我校本科专业的教学情况，为学校的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提供客观依据；为进一步优化专业设置，加强专业改造与整合提供依据；为社会用人单位择人、用人提供参考信息；促进学校进一步重视本科专业建设，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整体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评估原则

持续贯彻教育部“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指导方针，并坚持以下原则：

（一）导向性原则

根据专业发展和培养目标，以教学条件和师资队伍为专业建设基础，以教学环节和培养过程为专业建设内容，以教学质量和持续改进为专业建设核心，以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为专业建设保障，在全面分析建设现状的基础上，加强分类指导，引导各本科专业科学发展。

（二）发展性原则

注重专业发展和建设中的问题诊断，并充分进行信息反馈，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综合评估。

（三）信息化原则

以评估指标体系为依据，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各专业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定量评估与定性评估相结合。强调数据分析，注重事实判断。

三、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学校所有本科专业。承担“卓越计划”项目的专业和通过或正在申请专业认证的专业可一并参阅相关质量标准进行评估。

四、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办学定位与目标、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培养过程、学生发展、质量保障等方面。其具体审核范围，详见《郑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范围》。

五、评估重点

评估的核心是对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实现状况进行评价。重点考察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各专业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

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各专业要建立有效的内部教学质量监测和调控机制，建立健全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六、评估程序

本科专业评估工作坚持“评、管、办”三者分离原则，由教务处统一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按以下几个阶段分步实施。

（一）材料准备阶段

各专业完成本科专业状态数据填报，专业自评报告撰写，支撑材料整理，并做好接受专家组实地调阅材料和考察的准备工作。

（二）专家组评估阶段

专家组结合自评报告，以评估项目和指标为审核要点，分别对各专业的课程讲授、状态数据、考试试卷、实习报告、毕业论文（设计）、支撑材料等开展评估，进行有针对性的实地考察和文档数据材料查证，并提出整改意见，形成评估报告，给出最后整改意见和评估结果。

（三）持续改进阶段

各专业严格按照专家组的整改意见进行持续改进。

七、评估结论

评估指标体系标准中一级指标共 7 项，二级指标共 24 项。二级指标的评估等级分为 A、B、C、D 四级，评估标准给出 A、C 两级，介于 A、C 级之间的为 B 级，低于 C 级的为 D 级。每一个观测点，只有达到 C 级后才可以考虑 A 级。对于没有毕业生的专业，根据评估项目的实际等级所占的比例给出评估结论。

评估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五种。评估结论以二级指标的达标等级及其数量予以认定。

专业评估结论的认定标准如下：

优秀： $A \geq 18$ ， $C \leq 5$ ， $D = 0$ 。

良好： $A + B \geq 18$ ， $D \leq 1$ 。

合格： $D \leq 5$ 。

基本合格： $6 \leq D \leq 10$ 。

不合格：不满足“基本合格”等级的即为不合格。

八、结果发布

评估结果由学校以适当的方式公布，并为学校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建设，深化专业教学改革，实行专业改造与整合，以及科学制定招生计划提供客观依据。对于评估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专业，学校将分级发放激励资金给予奖励，并在申报有关专业和课程建设项目和经费时予以优先。对于评估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专业，学校将分别给予“黄牌”或“红牌”警示。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专业，有效期 5 年；“良好”专业，有效期 4 年；“合格”专业，有效期 3 年；“基本合格”专业，有效期 2 年；“不合格”专业，停止招生，复评合格后恢复招生。

九、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郑州大学本科专业评估方案》校政〔2015〕19 号文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